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執聲字第5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粉塊狀檢品壹包（驗餘淨重壹點伍陸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偵字第4453號被告江德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而於民國(下同)110年9月30日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然該案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1.56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查獲之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粉塊狀檢品1包（驗前淨重1.58公克，驗餘淨重1.56公克）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以化學呈色法、氣象層析質譜法鑑驗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110年4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02300458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違禁物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物裁定沒收銷燬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

01 准許。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，爰不另
02 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另用以盛裝上揭毒品之外包裝1只，以
03 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
04 離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同宣
05 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石蕙慈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書記官 呂宗祐